

嘉義縣大林鎮三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
長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嘉義縣政府 115 年 7 月 15 日 **府教學特字第 1150191219 號函**。

貳、甄試類別及缺額：

一、專任輔導教師：

甄選性質	缺額及領域	授課年級	備註
長期代理 教師	專任輔導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依學校基本授 課節數安排辦 理。	1. 經甄選錄取之專任輔導教 師，需依本校輔導工作計畫 主責/協助本校輔導業務。 2. 需依學校需求辦理輔導行政 業務。 3. 需依學校需求協助配合相關 行政業務。

- 二、前開甄試類別除正取者外，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得按成績高低順序備取人員 1 名，備取人員得依序補足本次各類別甄選缺額。

參、報考資格：

一、報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 (三)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 (四)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 (五)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
- (六)報考人員資格：請詳閱本簡章【伍】之規定。

- 二、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一)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
- (二)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三)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肆、錄取順位：同分者，以口試分數高者為優先，但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伍、報名日期及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至第3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

- 一、第1次招考報名資格：應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並加註輔導專長之資格。
- 二、第2次招考報名資格：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畢業，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第3次招考報名資格：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或大學以上需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者（含輔系及雙主修）。

四、報名時間：**115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8:30-11:30**。

五、依據教育部101年6月6日臺訓(三)字第1010104496號書函暨101年6月18日臺訓(三)字第1010112052號書函規定略以：「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其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陸、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嘉義縣大林鎮中興路二段937號)。

聯絡電話(05)2949120 轉03 賴信宏主任。

柒、報名手續：

-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 二、填寫報名表1份（請詳填各欄，並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式2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
- 三、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含國民身分證、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切結書、同意書及報名委託書（無委託報名者免附），正本及影印本各1份（正本驗訖發還，請務必事前準備妥當）。
- 四、免繳交報名費。

捌、甄試日期與時間：**得視實際報名人數提前或延後，請考生於上午9點前完成報到**

第一次招考：115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09:00

第二次招考：115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09:30

第三次招考：115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00

玖、甄試地點：本校社會科教室。

拾、甄試內容與成績計算方式：

項目	比例	甄試內容	備註
資料審查	40%	請準備履歷表、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相關輔導工作經歷書面資料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以文件夾套裝成冊以供審查。	先繳交備審資料給口試委員， 口試時間 15 分鐘為原則。
口試	60%	1. 口試：輔導諮商概念、三級輔導工作架構、教育知能溝通表達技巧與情境答詢。	
		2. 個案輔導模擬演練。	
成績計算	1. 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單項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2.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口試、資料審查等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拾壹、放榜日期及地點：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拾貳、補充規定：

一、甄試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理教師，倘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二、聘用期限：

（一）經本校聘任為長期代理教師，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二）長期代理教師於聘任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聘約。

三、薪俸待遇：依據嘉義縣政府 115 年 6 月 23 日府人任字第 11501652610 號函，自 114 學年度（114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具有職前年資或學期中取得較高學歷者，其提敘薪級及改敘，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四、錄取人員教評會及報到時間另行通知，並應於一星期內至人事室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暨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可於到職後繳交），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確認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五、學校得視所需專長情形擇優錄取備取人員，有效備取日期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六、錄取之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寒暑假期間如有輔導個案突發狀況及輔導行政通報業務等相關應配合事項，仍須到校協助。

拾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大林鎮三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長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甄選甄試證

應徵職缺	長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貼 照 片
甄試編號 (由本校填寫)	☐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加註輔導專長)，參加第 1 次招考。 ☐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畢業，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參加第 2 次招考。 ☐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或大學以上需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者(含輔系及雙主修)，參加第 3 次招考。 ※甄試編號：	
姓名		

- 一、甄試日期：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時 分起。(由本校填寫)
- 二、甄試地點：本校指定教室。
-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 3 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口試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嘉義縣大林鎮三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長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嘉義縣大林鎮三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長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 二、 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 三、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四、 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嘉義縣大林鎮三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日

嘉義縣大林鎮三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長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性侵害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_____，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嘉義縣溪口鄉溪口
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長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
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大林鎮三和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大林鎮三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長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
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大林鎮三和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嘉義縣大林鎮三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長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姓名		甄試編號		身分證字號	
申請複查 項目	☐ 口試 ☐ 資料審查				
申請人 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甄試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四、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嘉義縣大林鎮三和國民小學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 21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